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1、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8.8万元/年，无绩效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所发生的合理交通、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

a、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b、对于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其职务岗位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具体标准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c、在公司担任非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工作能力、从业经验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目标绩效结果为基础，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和个人业绩等情况综合考核后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

(3) 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高级管理人员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扣除税款、社会保险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辞职、解聘等原因离职的，按照其实际任期和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